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职，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闵华清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并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3年至2001年，任武汉工程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教授；2001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智能软件与机器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广州市机器人软件及复杂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大数据与智能机器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智能机器人重点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软件的科研与教学工作。曾经兼任ROBOCUP中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智能机器人竞赛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广东省计算机学会智能软件与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机器人协会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院长。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我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闵华清	4	4	0	0	否	1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明确发表表决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良性运行起到积极作用。

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我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与公司会计师及时进行沟通，并就相关问题与外部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等部门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进行认真的沟通讨论。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全过程保证了监督。在审计开始前，我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召开年审前的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和确认。在审计过程中，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配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在审计完成阶段，对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对年报披露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

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2023年度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查发现，2021年度公司有1份设备买卖合同及其相关依据，未完全符合公司按时段法核算收入的统一标准，应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处理。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目前，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情况，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和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2024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同时我们将继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闵华清： 